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11

第一節 國際教育學術交流 3-6

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基本概念

(一) 定義與種類

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在文獻上並無明確的界定，就一般概念而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相關活動應包括不同國家教師之間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在形式上則依交流的時間可分為短期的各式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座談、參觀訪問等，長期的則有講學、進修、交換教師或學生、締結姊妹校、研究計畫合作與學術刊物出版合作等。

(二) 目標

由於教學情境深受到組織結構與組織文化的影響，不論是專業訓練或一般學習成果，在不同文化觀點下將有顯著的差異。為了縮短國家間不同政治、社會、與文化的距離，從不同角度研習各種專門論題，國際間的教育學術交流便日趨活絡。除了舉辦各式交流活動，各國大學為因應廣大外國留學生的需求，紛紛展開長期的策略規劃，設計學生交流方案，使國外短期進修成為正式高等教育的一部分。

根據 Lambert(1993)，留學海外可使學生思想成熟、積極追求知識、以及對不同文化具備知覺與敏感度。由於不斷地摒棄偏見與刻板印象，留學生對各國文化的意義若有深入認識，便能獲取新觀點並擴展本身的視野。

總之，不論是教師或學生，在專業領域與文化認識上均希望能具備更多元、更深入、與更開闊的觀點，因此達成教育的國際觀是 21 世紀高等教育的主要目標之一。

(三) 途徑

基於上述，教育機構必須打開地區或國家的界線，提昇對外的相互交流或關係。為達成此終極目標，則需採取下列三個步驟(Garcia, 1993)：

1. 引進有效負責的行政管理：此將使教育機構對世界開放，使整個機構(非個人或單位)皆蒙其利。它能提昇所有層級教師的標準、增加教育機構的社會服務、並透過既有的學術網路與科技交換協定，促進國際間的合作。
2. 運用獎勵提高動機：透過機構的合理認可，以及控制不良之教育與訓練交流單位(未鼓勵教師研究或聘任不具博士學位的教師)的擴充，以改善高等教育的品質。
3. 尋求財務資源：由於學術研究是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任務之一，為提昇學術品質，必須積極補助能創造與傳播知識的合作研究計畫，但為免影響既有的教育投資，尋求新的投資是必須的努力。

二、國際化教育觀的發展趨勢

在學術界，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的潮流在六年前開始興起。自從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簡稱 EC)國家間的高等學府進行交流計畫，特別是1987年開始實行的歐洲大學生交換計畫(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the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或 ERASMUS)，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運動與其重要性就不容忽視，由各教育期刊與政策報告、或大學刊物，可明顯發現國際化已成為現今高等教育的主要目標(Wielemans, 1991)。

一般而言，過去各國的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基本上仍侷限在研究方面的接觸。然而，新近的國際合作計畫之宗旨則是在於教育的國際化，並希望能提昇教師之間與學生之間的交流及國際經驗。因此，這種交流計畫針對教育的國際觀，必須以更系統化的方式來進行。在國際化教育的本質上，各大學間的國際交流已不限於少數有動機與有能力學生的特權，其影響面已擴大到整個學校師生，因此往往需要長期的規劃來加以配合。在此種趨勢下，不論交流的方式、層次、或發展策略均產生相當的變革(Laurets, 1992)。

在交流方式上，以 ERASMUS 計畫為例，這是結合歐洲幾個主要國家的大型教育交流合作計畫，由來自各國不同大學的教師組成小組，提供短期密集的學科，參與國家各大學學生可前往負責國家短期留學，並成為本身大學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其次，在交換教師方面，為解決其社會與學術工作上的負擔，合作計畫中的客座教授停留期間較短，通常在三週至一個月內。由更多教師人次的不斷交流，應能比少數教師的長期停留客國，更能促進兩國間學術與文化上的交流品質。最後，在課程與評鑑標準上，ERASMUS 計畫也力求精進。由於涉及不同國家的標準，因此對於學習目標、課程內容、教學型式與考試制度，必須經過系統地比較評估，要求相對上的合理標準，以提昇國際教育交流的品質。

在交流層次上，國際化已成為大學各層級的政策特性，因此不論是學校、系所或教師，均投注相當的時間與人力資源於交換計畫，因此妥善的管理策略與程序是各大學迫切需要的。此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應與大學的基本功能(教育、研究、與高層次的社會服務)緊密結合。

三、我國與國際間的教育學術交流概況

我國與國際間的教育學術交流一向予人欠缺系統規劃的印象，許多大學甚至沒有專責單位負責國際學術交流業務，在政府方面的主管單位則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教育廳、或國科會等單位分別進行一些相關業務。由於國內尚未有相關的實證研究，因此難以檢視我國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面的成果如何。茲透過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業務統計，瞭解我國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面的部份情形。至於各大學進行的交流活動，過去文獻付諸闕如，則將經由本研究的問卷調查與檔案分析加以探討。

(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辦理有關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各類獎助項目

根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業務統計，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面，我國提供的獎助項目包括核准公費出國留學、核發外國來華進修特設獎學金及普通獎學金等，相對的亦有外國政府機關贈送獎學金供我國學生出國進修，近七年來各項獎學金名額如表 1。

表1 近七年國際文教處有關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各類獎助事項人數統計

項目 \ 年度	76	77	78	79	80	81	82 ^a
核准公費出國留學	58	100	84	94	103	111	128
外國政府機關贈送獎學金	95	85	96	117	117	132	101
我國核發外國來華進修特設獎學金	89	88	65	67	92	83	118
我國核發外國來華進修普通獎學金	292 ^b	347 ^b	194	150	144	141	233

a. 民國82年的統計資料為82年1月至11月。

b. 包括來華進修國語中心普通獎學金。

由表1可知，我國與國際間的教育學術交流，近七年來在政府提供獎助的人數方面，雖無太大的改變，但由於名額不多，有些差異仍值得注意。以82年為例，核准公費出國留學人數為128名，較前幾年略有增加；其次，外國政府機關贈送獎學金名額則有顯著減少，82年為101名，較81年的132名減少了31名；此外，在我國核發外國來華進修特設獎學金及普通獎學金方面，82年均均有大幅增加。

(二)來華進修(包括來華進修國語中心)外國學生國籍別

根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統計，近七年來華進修(包括來華進修國語中心)外國學生國籍以韓國最多，其次是美國，第三為日本。詳細資料請見表2。

表2 近七年來華進修外國學生國籍別

國別 \ 年度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a
美國	747	1139	1221	1146	1165	1112	1087
日本	481	809	842	837	816	784	789
韓國	1089	893	2329	2314	2174	2424	1978
歐洲	546	792	1023	1025	930	800	666
其他	798	952	1043	936	815	839	921
總計	3661	4585	6458	6260	5900	5959	5441

a. 民國82年的統計資料為82年1月至11月。

(三)我國學生留學海外情形

民國76及77兩年，我國學生自費留學人數分別為6599與7122人。而自民國78年7月起，自費留學已不須經過教育部核准，因此無此統計數字呈現。但一般相信由於國際化教育趨勢，加上我國政策開放、經濟成長、國民所得與教育水準提高等因素，自費留學的人數應有相當幅度的增加。

(四)教育部與外國所建文教合作關係

在教育部與外國所建文教合作關係方面，累計至民國82年11月，共有公立大學院校204所，私立大學院校159所，公立專科學校58所，私立專科學校65所，總計486所。在與我國合作的外國學校地區分布上，則以北美地區257所，亞太地區125所，及歐洲地區80所為主。

第二節 兩岸文化教育與學術交流

6-11

一、兩岸關係的演變

海峽兩岸關係歷經多個階段的轉變，以下試述其要：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七八年代，可以說是敵對時期，雙方關係的典型寫照從一九五〇年元月一日中華民國中央日報報導「蔣總統宣布今年將是反攻大陸，收復失土的一年」及同年元月七日中共人民日報報導「今年將可解放台灣」中可見一斑，截至一九七八年年底為止，人民日報始終稱中華民國領導階層為「領導幫」；而中央日報則稱中共為「共匪」。一九七九年由於中共對台政策的轉變，而成為兩岸關係的一個轉捩點，當年元旦中共停止對金馬發射宣傳彈，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要求我國政府開放「三通」（即通郵、通航、通商）與「四流」（即學術、文化、科學與體育交流），當時擔任中共副總理的鄧小平開始提出「台海兩岸統一後，台灣可以保有自己的政治與經濟制度，甚至可保有軍隊，但台灣必須將主權交給北京」的論調；相對於中共態度的轉變，中華民國則於一九八〇年提出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明白拒絕中共「三通」、「四流」的企圖。這樣的兩岸關係大致維持到一九八七年才開始又有變化，變化的起因是由於當年七月，我國政府決定結束對人民前往港澳旅遊的限制，成為日後進一步開放赴大陸探親、觀光及其他文化、學術交流的開始（包宗和，民80）。時至今日，兩岸交流互動之頻繁，幾乎已超越政府控制的範圍，根據陸委會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的兩岸文教交流統計資料，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者，自八十年至八十二年十月止共計有5774人次獲核准，其中包括海外學人、留學生、學術人士、演藝人士、體育人士、學生、隨文物來台展覽人士、民族藝術與民俗技藝傳習人士、宗教人士、大眾傳播人士；而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者，自八十年至八十二年十月止向教育部、新聞局、文建會、國科會、內政部民政司等單位申請者共計有6357人次，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自七十六年七月政府開放赴大陸交流以來，經教育部核備或核准赴大陸地區交流人士總計有6496人次，其活動類別包括出席國際會議、從事一般會議、

展演、參訪研究等文教交流活動、參加體育活動等，以上官方統計數據均未計入民間自行前往者，依據香港中共中國旅行社統計，僅八十一年度內前往大陸的台灣地區人士即已達 150 萬人次以上，可見兩岸民間交流的熱烈情況。有鑑於此，政府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已放寬一般民眾赴大陸地區不再受事由限制。

九〇年代中共對台工作的具體策略包括：一、發動宣傳攻勢，彰顯其「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國共對等談判」、「三通」等政策。二、運用「以商圍政」、「以民逼官」的策略，誇大報導兩岸貿易、投資的有關訊息，以吸引台資和兩岸經濟互動，實現「以通促統」的終極目標。三、利用我方內部矛盾的機遇，致力於「內部挖根」的破壞工作，以遂行政治分化的陰謀。四、不放棄武力犯台，並藉機展示軍事力量，給予我方威脅。五、在國際上不斷對我進行外交孤立，阻撓我務實外交的拓展(大陸工作會，民 81)。宋國誠(民 80)歸納中共對台政策的基本方向，從其積極作為方面來看，中共將更積極營造兩岸寬鬆和解的局面，改善投資環境並選擇性吸納台資伸展進入大陸。初步以突破「三不」、開展「三通」為目標，進則達到經貿合作與互補發展。在擴大交流中，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宣傳訴求，以民間合作為基礎，促進國共談判，朝向兩岸統一。從消極方面來看，中共在國際仍將維持其「矮化台灣」政策，最高長度維持「席位共享」層次，但堅決反對台灣與其他國家發展官方外交關係。在對台動武的問題上，仍將維持「條件用武說」，防止分裂意識的擴張，並以軍事手段作為兩岸統一的最後保障。

吳安家(民 80)指出，一九九〇年代中華民國的大陸政策重點包括：堅持和平統一中國的政策目標、以「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架構處理兩岸關係、經由有秩序的建立統一的共識等項，在這樣的基礎上，政府對於兩岸交流的規範均將依照國家統一綱領的指導，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交流互惠為原則，具體措施包括設立中介機構、逐步放寬兩岸交流的若干限制、擴大民間交流等；第二階段以互信合作為原則，建立官方溝通管道，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共同開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並逐步向其他地區推展，以縮短兩岸人民生活水準的差距；第三階段則是協商統一階段，如一切條件成熟，中華民國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兩岸統一協商機構，依據兩岸人民的意願，秉持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公平及軍隊國家化的原則，共商統一大業，研訂憲政體制，以建立自由、民主、均富的中國。

二、兩岸交流的基本原則與問題

我方政府則一向秉持以文教交流為優先的原則，推動兩岸關係與互動，政府對於促進兩岸交流是有一些基本考量與政策方針的，例如主張兩岸交流的步驟必須是漸進的，贊同文化交流，因為它有助於共識的建立；對經濟交流，特別是直接貿易和對大陸投資則採審慎的立場，因為我們關心台灣民眾的福祉和經濟安全，並且擔心受益的是中共政權而非大陸的老百姓；至於政治的整合是巨大的工程，將屬於最後的階段，必須考量文化和經濟交流的成果後再作決定(趙春山，民 80 a)。李總統登輝先生亦曾於多種場合表達政府鼓勵兩岸交流的作法，例如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接受新加坡「國際前鋒論壇

報」訪問時指出「我們鼓勵接觸的目的在使國人知道在中共統治下的生活，並使大陸人民知道在台灣的狀況，透過這種方式，他們將會了解兩者之區別」，於亞洲華爾街日報指出「在和平競爭的過程中，我們願與中國大陸繼續各項間接交流，以消除雙方的敵意及推廣台灣經驗」(趙春山，民 80 b)。

根據「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的指導，海基會(民 82)指出當前兩岸文教交流工作的重點如下：一、促進兩岸學術文化交流 — 1. 民族文化資產之維護，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民族技藝傳習、兩岸文字統一、探討歷史文化等；2. 兩岸文化之共同發展，包括科技學術交流、文化出版合作、學生學人交流、環保教育活動、體育交流活動、宗教交流活動、少數民族問題等。二、以教育推動大陸社會改革。三、改善兩岸資訊傳播環境—1. 擴大傳播媒體之交流；2. 文化出版事業投資。四、推廣台灣文教經驗。

海基會於八十一年六月間針對 353 個全國文教財團法人進行問卷調查與電話訪問，以了解國內各文教團體於八十年及八十一年已舉辦或計劃舉辦之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的情形，結果顯示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各文教團體舉辦之兩岸交流活動共有六十九項，其中學術交流活動三十七項所佔的比例最高，其餘依次為音樂活動、公益活動、視覺藝術活動、戲劇、大眾傳播、舞蹈等活動。此外，受訪者表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時所面臨的主要障礙有四項：對我國法令規定不了解、對大陸資訊不足、手續繁複聯繫困難、大陸行政效率有待改善等(海基會，民 82)。

與兩岸文化交流有關之法規，台灣方面訂定的包括「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陸委會發布的「參與涉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作業要點」、「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作業要點」、「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台研究作業要點」、「延攬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圖書電影片錄影節目進入台灣地區展覽觀摩作業要點」、「現階段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台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申請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要點」、「大陸宗教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須知」；教育部發布的「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大陸專業人士海外學人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申請須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台演出注意事項」、「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規定」；文建會發布的「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活動作業要點」、「延攬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作業規定」；內政部發布的「機關(構)宗教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活動作業要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的「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注意事項」；行政院新聞局發布的「現階段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台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申請須知」等二十一項之多(海基會，民 82)，其中若干交流事項並有不同主管部門制定的不同規定，顯見政府對於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的管理仍嫌分歧。大陸方面則訂有「關於出版台胞作品給予版權保護的問題」、「關於台灣出版

大陸作者作品的問題」、「關於台胞來大陸申請專利事宜」等三項規定(莊金鋒,1992)。

關於兩岸交流的意義與有關問題,學者曾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例如:陳德昇(民 82)肯定兩岸交流的正面意義,他指出「雖然近年來兩岸交流擴大,雙邊關係亦有漸趨緩和之勢,但中共當局並未改變對台政策的『敵意』。儘管如此,透過多元的交流活動,擴大大陸民眾與中共政權對台灣認知圖象之差距,將可提高我方的安全係數。畢竟,隨著兩岸交流的多元化,大陸人民亦普遍了解並高度認同台灣經濟繁榮與生活富足的發展現況,只要『台獨』不成為事實,大陸人民斷不會支持中共『解放』台灣之工作,即使中共強行對台採取軍事行動,其戰鬥意志亦必低落,難取得精神戰力之優勢。明顯的,在兩岸交流的過程中,促使大陸人民體悟台灣政經發展的實績與特色,以及台灣民主社會的特質,將有助於維繫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與安全係數的提高」。林傳勛(民 82)亦指出,藉由文化交流,將是促進兩岸文化發展的動力,亦是以現代的知識和方法光大傳統文化的契機。林碧炤(民 80)指出,對於兩岸關係最務實的態度,就是把它界定在下列基礎上:使用可行的方法,利用有效的機制去達成可能的目標。換句話說,不可能達成的目標暫時擱置,過於理想化的意見不予採行,僅使用普遍認為可行的方法,分階段進行。兩岸關係是既交流又競爭,既要互相影響又要自我約束,在不同的階段,若能逐步達成文化認同、經濟互補、安全無礙、互相尊重以及政治民主,何時統一已經不是問題。周玉山(民 80)指出,證諸過去四十年的史實,吾人無法相信共產黨會尊重中華文化,尤其是來自台灣的文化。在中共眼中,那不但是邊陲的文化,而且是受資本主義污染的文化,以中華文化統一中國,兩岸的認知相距甚遠,還有漫長的路要走。此外,文化建設在台灣各項建設中,投資最少,收效甚微,與國防、科技與經濟建設相較,教育投資與文化投資一樣,均居弱勢,而在強調「兩岸交流,文教優先」的政策走向下,無異是以國家建設中較弱的兩環,充為兩岸交流的先鋒,至為可慮,所憑藉者是大陸的文教水準比我們還低,使台灣尚有著力之處。丁一倪(民 82)引述李總統於一九九一年全國青年輔導會議中指示「辦理兩岸學人及留學生的交流活動,要預先作前瞻性的規劃,尤其是文教交流要優先加強」,指出我方對於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的立場,基本上是相當鼓勵的;而大陸方面在「以經濟促政治,以民促官,以通促統」的一貫策略下,對於推動兩岸交流一向以政治考量為優先,學術交流自然也未能例外。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所長陳孔立(1993)指出兩岸政治文化發展的方向,受到兩岸各自的社會條件和現有的政治文化的制約,基本上已決定了兩岸政治文化的變化不可能走向一致,然而,兩岸文化交流要在「同情的了解」與「對比的自覺」中,促成趨弊揚優的辯證發展。同情的了解不等於同意,因此,分歧是存在的,但這種了解包括尊重對方,也就是尊重對於自己的道路。另一方面,兩岸政治文化的發展又可能有共同點,那就是雙方都希望創造有中國特色的新的政治文化。這個新的文化不拒絕各國人民創造的優秀文化,但是必須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吸收,否則照搬西方文化的結果將產生一種無根的文化,不可能適應中國的國情。因此,如何將中華文化的優良傳統與現代化結合起來,創造出新的政治文化,應當是兩岸文化交流與互動的重要任務之一。政大國關中心副研究員陳璋津(民 81)亦曾提出類似的看法,他

指出兩岸學術交流中具有不可避免的政治因素，主張排除學術交流中的政治障礙，並肯定學術交流有助於中國的統一。針對兩岸文教交流成效不彰的情形，師大美術系教授羅

芳(民 82)指出，自從兩岸相互開放交流以後，政府雖然強調以文教交流為優先，但經貿交流在民間紛紛赴大陸投資之際，顯然以飛快的速度成長，相對而言，文教交流的步履則顯得蹣跚而遲緩。究其原因，經濟交流是以利益為前提，由民間積極、活潑、主動出擊；而文教交流大多是由政府機構推動，顧慮多且缺乏整體性，無論在策略上、經費上或步調上，都欠缺完整的理念與構想，二者消長實在是其來有自。

三、兩岸重要文教交流概況與展望

(一)關於音樂教育交流

1. 兩岸音樂教育概況

大陸地區音樂學院共有九所，彙集音樂學生和教師精英而成，其中中央音樂學院(北京)、中國音樂學院(北京)及上海音樂學院尤為重點學院，其宗旨在培養表演和創作的專業人才。這些音樂學院皆為一貫制的，以大學部為中心，下有附設小學、中學和高中，上有碩士班和博士班，是結合歐洲的音樂學院制和美國的大學音樂系所的學位制。此外，大陸另有九所普通大學、七所藝術學院、二十所師範大學、九所師範學院均設音樂系，還有不少藝專或師專設有音樂科，這些音樂系科的專業水準不及前述九所音樂學院，其宗旨在於培養音樂教師。台灣地區音樂教育大致上採取美國大學的音樂系所學位制，另外在中小學選擇性的設置音樂實驗班(許常惠，民 82)。

在有關音樂的學術研究方面，大陸地區直屬於文化部的中國藝術研究院設有十二所相關的研究所，其中包括音樂研究所，是目前大陸音樂學術研究的最高機構，擁有上百位研究人員和職員，也指導各音樂學院研究生撰寫論文。地方省、市、自治區級的文化廳局，亦設有「藝術研究所音樂研究室」等組織，與中央單位成一系統。相形之下，台灣地區並無足以相對等的音樂研究專業系統(許常惠，民 82)。

2. 兩岸音樂教育交流的問題與展望

許常惠(民 82)指出，兩岸音樂交流的最大限制與阻礙在於我方的作法和對方的想法。大陸這四十年在音樂發展上的特色，在於中國傳統民間民族音樂的保存與發揚，這是台灣所缺乏的部分，因此，應是我方急需從大陸引進的部分。而為避免大陸在經濟開放之餘，重蹈台灣地區民間傳統音樂逐漸式微失傳的覆轍，我方應進一步積極著手中國傳統音樂資料的蒐集整理與研究工作，並可聘請大陸傳統音樂傑出藝人來台傳授，或派遣教學傳統音樂的教師與學生到大陸學習。而大陸方面音樂發展的最大問題，在於領導階層的音樂觀念，所謂「音樂為人民服務」、「音樂起源於勞動」等論調，使民間民族音樂等「人民音樂」成為大陸音樂的主流，音樂史觀、音樂評論準則等都受到影響，這種一元論的史觀和唯一的價值判斷，形成大陸音樂發展的限制，也必然阻礙兩岸音樂的正常交流。

(二)關於美術交流

羅芳(民 82)指出多年來國內對大陸地區的了解，軍事、政治重於一切，對文化工作

的推展只是消極的觀望。未來的交流必須有坦蕩的決心，在政府機構有計劃的策畫下，主動以訪問、調查、合作研究、交換學生及教師等各個方案，逐一實施，確實了解彼岸，才能發揮文化交流的最高效果。其次，大陸地區對於我方出版之藝術教育、美育雜誌、美術年刊等各類美術刊物，大都設法訂閱；但我方對於大陸地區出版之美術研究、世界美術、中國美術、中國畫、中國書畫、中國文物、中國畫研究、藝苑綴英、朵雲等理論或圖片之期刊，幾乎沒有任何學術機構能夠按期訂閱，此一現象有待改善。

(三)關於舞蹈藝術交流

1.兩岸舞蹈藝術發展概況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民國四十一年在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指導下，成立「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研究傳統古舞，整理創作新舞，每年舉辦台灣區中華民族舞蹈比賽，提倡舞蹈活動，並明定每年五月五日為舞蹈節。為提倡舞蹈教育，政府在幾所大專院校都設有舞蹈系、科組，培育專業人才，國小、國中、高中則分設舞蹈實驗班。

大陸地區於一九五四年建立北京舞蹈學校，一九七八年改制為北京舞蹈學院，此外在上海、瀋陽、哈爾濱、雲南、廣州等地，也分別設立舞蹈專科學校，並在不同地區研究不同的舞蹈項目，如西安研究唐代樂舞、湖北研究荊楚編鐘樂舞、甘肅研究敦煌樂舞、山東研究山東秧歌等。大陸每一省都由政府成立大型舞蹈團，在沒有經濟壓力的情況下，充分發揮培養舞者和集體創作的功能(游好彥，民 82)。

2.兩岸舞蹈藝術交流的問題與展望

游好彥(民 82)指出兩岸文化交流仍受政治因素和意識形態的影響太大，展望未來，兩岸的舞蹈界應該攜手合作，共同發揚民族舞蹈，把具有中華民族特色的舞蹈介紹給全世界；在舞蹈的訓練、創作、研究和推廣上，兩岸的舞蹈專業人員應有更多實質的交流，甚至在國際舞台上共同演出。兩岸隔閡四十餘年，在舞蹈藝術方面各有不同的發展，台灣的舞團規模小而且分散，但在自由民主的風氣下，除了基本訓練較為不足外，多能發揮創作空間，呈現活潑開朗的現象；大陸在社會主義的制度下，舞團的整體表現較為突出，舞者也具備相當扎實的舞蹈基礎，但在創作能力上則較顯薄弱，由此可見，兩岸舞蹈藝術若能充分合作交流，將可相輔相成、互相擷長補短，定期舉行學術研討活動、互邀演出及交流教學、交換創作經驗等，都是具體可行的作法。

(四)關於教育與學術交流

有關兩岸教育與學術交流的情形，本研究以實證調查的方式，由國內各大學校院的校刊或問卷內容進行分析，分析結果見第四、第五章，此處不再贅訴。